

# 临高县中医院中医老年病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临高县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江西海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根据 2020年7月31日 项目名称：临高县中医院中医老年病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HGT2020-139）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内容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质量	单价	总价
1	呼吸机	SV3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1台	原装正品	298000元/台	298000.00元
2	全胸腔高频脉冲排痰系统	ACS202	南京乐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京市	2台	原装正品	95000元/台	190000.00元
3	自动洗胃机	SC-IA	天津市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1台	原装正品	9500元/台	9500.00元
总价(小写)¥： <u>497500.00元</u>				总价(大写)： <u>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u>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凭等额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不合格或与响应文件不相符合，采购人将拒绝验收并退货处理。

2.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货物，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3%/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90%。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 1 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 3 %/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90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澄清函 (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4 份, 中文书写。甲方执 2 份, 乙方 1 份, 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 临高县中医院 (盖章)

乙方: 江西海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兰河村委会朝霞街 1 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长山晏乡长山街 126 号 202 室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陈洪顺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98-28284904

联系电话: 0898-31338908

账号: 2201025909022104630

账号: 1502 2502 0930 0214 873

开户行: 工行临高县支行

开户行: 工行南昌进贤李渡支行

2020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8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8 月 8 日

# 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恒高泰招标【2020】采（39）

江西海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于临高县中医院的临高县中医院中医老年病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HGT2020-139），于2020年07月27日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2020年07月31日09:00（北京时间）在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室进行谈判、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497500.00），交货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请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壹份送至代理公司存档及公告。

采购人：临高县中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子成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8月6日